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
上海《新闻综合》记者询问梓潼佳苑业主办证相关问题的回复的证据3
上海法院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协 助 执 行 通 知 书

（2023）沪 0115 执 3608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念慈与被执行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沈惠中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中，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 0115 民初 28511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工作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沈惠中变更为郭飞鸣，同时涤除沈惠中作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登记事项。

附：（2023）沪 0115 执 36084 号裁定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联 系 人：周建国

联系电话：18116386509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沪0115执36084号 2024年1月31日